

主 编/ 黄尔梅

副主编/ 戴长林 裴显鼎

最高人民法院“扫黄打非”办公室/编



扫黄打非

办案手册

SAO HUANG DA FEI BAN AN SHOU CE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主 编/ 黄尔梅

副主编/ 戴长林 裴显鼎

最高人民法院“扫黄打非”办公室/编

扫黄打非

办案手册

SAO HUANG DA FEI BAN AN SHOU CE



NLIC2970821697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扫黄打非办案手册/黄尔梅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 - 7 - 5109 - 0506 - 3

I. ①扫… II. ①黄… III. ①文化市场 - 市场管理 -
法规 - 中国 - 手册②出版法 - 汇编 - 中国 - 手册

IV. ①D922. 16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60938 号

扫黄打非办案手册

黄尔梅 主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26 千字
印 张 24.5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506 - 3
定 价 6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扫黄打非办案手册》

编 委 会

主 编：黄尔梅

副主编：戴长林 裴显鼎

编 委：吕广伦 朱和庆 李睿懿
梁国海 苗有水

审 编：罗 敏 逢锦温 刘静坤
刘晓虎 王亚凯 肖 辉
王婷婷

序 言

“扫黄打非”工作关系到国家意识形态安全、文化市场环境以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与社会和谐稳定、文化发展繁荣密不可分。中央一直高度重视新时期的“扫黄打非”工作，并将“扫黄打非”作为一项重大战略举措，多次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专项斗争。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贯彻中央部署，重视体制机制建设，持续提高法院系统“扫黄打非”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扫黄打非”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尤其是伴随着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的兴起，利用网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和有害信息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严重危害了网络管理秩序；同时，在利益驱动下，各种非法出版物犯罪活动屡禁不止，严重影响了出版秩序和知识产权保护。为配合中央的各项专项斗争部署，依法打击新时期各类涉黄涉非犯罪，在现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多个重要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为了依法打击淫秽电子信息犯罪，切断淫秽电子信息犯罪的利益链条，2010年“两高”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为了有效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规范市场经济秩序，2011年“两高一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上述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为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需要在司法实践中认真贯彻落实。

为便于准确理解和正确适用相关的法律、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为办理涉黄涉非刑事案件提供有针对性和权威性的业务指导和参考，最高人民法院

“扫黄打非”办公室组织编写了《扫黄打非办案手册》。手册的内容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法律规范、指导文件及解读，对现有的法律、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附有参与制定相关文件的同志撰写的专业解读；第二部分是指导性案例，结合典型案例阐述了司法实践中常见的疑难法律问题；第三部分是实务探讨，对办理涉黄涉非案件应当注意的相关实践问题进行了剖析；第四部分是文书选登，选择了具有代表性的涉黄涉非案件裁判文书供实务部门参考。本书兼顾法理与学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是一本系统、权威的参考书。

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尔梅任主编，刑三庭庭长戴长林、刑二庭庭长裴显鼎任副主编。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组织编写，刑三庭副庭长李睿懿具体负责全书审编，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提供了相关的案例。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周慧琳、毛小茂、王松等同志，以及人民法院出版社领导和编辑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并致谢忱！

编 者

二〇一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规范、指导文件及解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第四十八条的
理解与适用 林卫星 (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990年12月28日) (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1991年9月4日) (10)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
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9月2日) (12)
- 《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
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祝二军 (15)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
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
(2010年2月2日) (26)

- 《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 喻海松 (31)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 年 12 月 8 日) (44)
-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李 晓 (49)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7 年 4 月 5 日) (57)
-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的理解与适用 李洪江 (59)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 年 1 月 10 日) (71)
-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逢锦温 丛 媛 刘福谦 王志广 (77)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 年 12 月 17 日) (93)
- 《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孙军工 (98)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淫秽物品刑事案件中适用法律的两个问题的批复
(1992 年 5 月 27 日) (104)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 关于对《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施行前后均有组织他人
卖淫行为的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1994 年 3 月 26 日) (10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
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2 年 12 月 11 日) (107)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构成嫖宿幼女罪主观上是否需要具备明知要件的解释

(2001 年 6 月 11 日) (11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

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5 年 10 月 13 日) (111)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关于非法经营行为界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关于商标侵权案件中非法经营额问题的批复

(1990 年 4 月 12 日) (113)

国家版权局

关于适用有关“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规定的意见

(2003 年 7 月 18 日) (11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商业秘密构成要件问题的答复

(1998 年 6 月 12 日) (11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1998 年 12 月 3 日) (117)

第二部分 指导案例

梁俊涛非法经营案

- 对于制售有严重政治问题的非法出版物行为
如何定罪 罗 敏 (122)

唐小明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案

- 编写添加淫秽色情内容的手机网站建站程序
并贩卖的行为如何定罪 王亚凯 肖 辉 (129)

陈乔华复制、贩卖淫秽物品牟利案

- 以手机储存卡为载体复制淫秽物品牟利的
行为如何定罪处罚 肖 辉 王亚凯 (133)

李志雷贩卖淫秽物品牟利案

- 贩卖指向淫秽视频链接的行为定罪
和数量认定 张 琦 杨承芳 陈新旺 (138)

魏大巍、戚本厚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 以牟利为目的向淫秽网站投放广告的
行为如何定罪 刘静坤 (144)

张方耀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 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实施的淫秽电子信息犯罪的
行为方式与罪名认定及该类犯罪的数量认定 管延青 (151)

罗刚等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 如何正确把握淫秽电子信息的实际被点击数
..... 苏 敏 于同志 (158)

胡鹏等传播淫秽物品案

- 如何把握利用网络群组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 苏 敏 (166)

冷继超传播淫秽物品案

- 如何认定网站版主传播淫秽物品的刑事责任 张若瑶 (173)

宋文传播淫秽物品、敲诈勒索案

- 将与他人性交的视频片段上传至个人博客的
行为如何定罪 王亚凯 (178)

重庆访问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郑立等人组织淫秽表演案	
——单位利用网络视频组织淫秽表演的行为	
如何定罪量刑	刘静坤 (183)
杨勇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如何认定淫秽电子信息实际被点击数和	
注册会员数	刘静坤 (190)
陈锦鹏等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对设立淫秽网站以及为其提供接入服务、租用网站	
广告位的行为如何定罪量刑	王亚凯 (197)
杨某、米某容留卖淫案	
——明知他人在出租房内从事卖淫活动仍出租房屋的	
行为如何定罪	吴小军 (204)
北京掌中时尚科技有限公司等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利用手机 WAP 网传播淫秽信息牟利的行为	
如何定罪处罚	臧德胜 (209)
王剑平等组织卖淫、耿劲松等协助组织卖淫案	
——如何认定组织卖淫罪的“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	
以及协助组织卖淫罪的“情节严重”	管延青 聂庆 (214)
陈继明等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仅为提高权限成为淫秽网站版主的行为	
如何定罪处罚	罗敏 王婷婷 (221)
凌永超侵犯著作权、贩卖淫秽物品牟利案	
——贩卖普通侵权盗版光碟的行为如何定罪处罚	袁彩君 (228)
孙国强等假冒注册商标案	
——如何认定假冒注册商标罪中的同一种商品	张鹏 (233)
田龙泉、胡智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如何结合证据准确认定“实际销售	
平均价格”	刘军华 唐震 巩一鸣 (239)
邱进特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售假公司”能否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	杨毅 (246)

杨昌君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如何区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与销售伪劣产品罪，

以及如何认定“以假卖假”尚未销售情形下假冒注册

商标商品的销售金额、非法经营数额和犯罪停止状态

..... 臧德胜 (250)

王学保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

——将回收的空旧酒瓶、包装物与购买的假冒注册商标

标识进行组装的行为如何定罪 范 莉 (255)

张顺等侵犯著作权案

——销售、出版《党章》、《十七大报告》等官方

文献图书是否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臧德胜 陈 轶 (260)

韩志强等侵犯著作权案

——侵犯著作权罪的构成要件及既遂认定标准 王亚凯 (264)

梁某侵犯著作权案

——侵犯著作权案件中非法出版侵权图书、非法

经营数额以及犯罪停止形态的认定 刘晓虎 (269)

舒亚眉等侵犯著作权案

——侵犯著作权罪如何认定 朱 平 (277)

王安涛侵犯著作权案

——未经许可将非法获得的计算机软件修改后

出售牟利的行为如何定罪 钟 宣 (282)

张乐、黄谦、梁文宇侵犯著作权案

——制作、销售“外挂”的行为应如何定罪处罚 王 绅 (287)

韦盛宝侵犯著作权案

——以网络传播他人作品行为性质的认定 王 绅 (293)

第三部分 实务探讨

办理手机网站制贩传播淫秽电子信息案件

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朱和庆 刘静坤 (300)

关于假冒注册商标罪、假冒专利罪、侵犯著作权罪

司法认定问题的研究	肖晚祥 孙争鸣 (305)
试论“以假充真”和“以假卖假”行为在定罪和	
销售金额认定上的区分	刘晓虎 (334)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损失数额如何认定	罗鹏飞 (341)

第四部分 文书选登

重庆访问科技公司等单位及郑立等人组织淫秽表演案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50)
----------------------------	-------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359)
---------------------------	-------

杨昌君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66)
-------------------------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368)
--------------------------	-------

魏大巍、戚本厚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70)
----------------------------	-------

(五) 中華書局影印

【罪品商標註冊書】 案二十一一百二號

第一 部分

【罪品商標註冊書】 案二十一一百二號

法律规范、指导文件及解读

【罪品商標註冊書】 案二十一一百二號

【罪品商標註冊書】 案二十一一百二號

【罪品商標註冊書】 案二十一一百二號

【罪品商標註冊書】 案二十一一百二號

【罪品商標註冊書】 案二十一一百二號

【罪品商標註冊書】 案二十一一百二號

【罪品商標註冊書】 案二十一一百二號

【罪品商標註冊書】 案二十一一百二號

【罪品商標註冊書】 案二十一一百二號

【罪品商標註冊書】 案二十一一百二號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第一百五十二条 【走私淫秽物品罪】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一十三条 【假冒注册商标罪】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五条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六条 【假冒专利罪】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七条 【侵犯著作权罪】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

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二)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九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第二百二十条 【单位犯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二十五条 【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 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二) 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三) 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第二百五十条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在出版物中刊载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内容，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三百零一条 【聚众淫乱罪；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的，对首要分子或者多次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引诱未成年人参加聚众淫乱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三百五十八条 【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组织他人卖淫或者强迫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组织他人卖淫，情节严重的；
- (二) 强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
- (三) 强迫多人卖淫或者多次强迫他人卖淫的；
- (四) 强奸后迫使卖淫的；
- (五) 造成被强迫卖淫的人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五十九条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引诱幼女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引诱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六十条 【传播性病罪；嫖宿幼女罪】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卖淫、嫖娼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嫖宿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六十一条 【特定单位的人员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理规定】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利用本单位的条件，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依照本